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44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刑 人 連品佑 受 04

01

10

13

22

24

31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2951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連品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 1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連品佑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 14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 15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16 語。 17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 19 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 20 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2之罪名、宣告刑欄應分別 23 更正、補充為如判表所示),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本件附表編 25 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2之罪既合於數罪 26 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日後再由檢察官於換 27 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即可,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 28 請仍屬合法。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無駕駛執 29 照過失傷害罪,犯罪態樣相似、侵害者為告訴人各自之人身 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兼衡各罪犯罪時間間隔、刑罰

01		經濟與	公平、	比例原	則,暨	整體評	價其原	惠受非難	及矯治	之程
02		度,依	刑事訴	訟法第	477條第	1項,	刑法第	₿53條、	第51條	第6
03		款、第	41條第	1項之井	見定,裁	定如主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刑事	第十四月	庭 法	官	陳昭筠		
06	以上	上正本證	明與原	本無異						
07	如不	下服本裁	定應於	送達後	10日內1	句本院:	提出抗	亢告狀		
08						書	記官	吳進安		
09	中	莊	民	阈	113	丘	11	月	1	H